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6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2021年6月23日盘后，你公司提交直通车公告称，拟出资195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汉商生物，拟成立公司将专注于医美产品领域，立足核心技术优势，开发聚乳酸微球等医美应用产品。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 公告披露，本次投资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投资金额1950万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成立汉商生物的前期决策和筹备进展，包括起始论证至总裁办公会前的具体讨论过程，汉商生物的办公场地、管理团队构成和简历、员工人数和到位情况、主要资产购置预算和时间安排；（2）审议成立汉商生物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情况，包括具体经营活动和盈利模式，是否存在相关政策风险，说明预计开始实现收入的时间和收入规模，并说明预测依据；（3）列表披露公司自实际控制人变更以来成立的子公司、孙公司，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形。

2. 公告披露，公司旗下迪康中科是国内唯一可批量生产百万级超高分子量聚乳酸及实现规模化生产医用级聚乳酸材料的企业。前期，公司收购迪康药业相关公告中，未提及聚乳酸为主要产品，也未披露相关业务和财务信息。本次投资将立足核心技术优势推进项目研发落地，但投资还存在一定的产品研发周期和产品上市成熟期。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与迪康中科生产相同或类似产品企业的名称及市场占有率，迪康中科与医美相关核心技术优势的具体体现，包括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名称、剩余期限、医美应用产品名称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实际产销量和主要财务数据；（2）拟开发产品聚乳酸微球尚需完成的研发项目、研发周期和预计研发投入金额，并充分提示相关研发风险；（3）根据相关规定，拟开发产品上市前是否需要开展临床试验、是否需要取得相关生产销售许可，并充分提示相关审批风险。

3. 近期，公司在 e 互动回复投资者，将推进医美相关业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的情形；（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近 1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以及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积极开展工作，尽快对问询函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